

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
决议

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9日在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通路57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一鸣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,000万元(含等值外币)购买结构性存款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，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，7票；反对，0票；弃权，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,000万元(含等值外币)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，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，7票；反对，0票；弃权，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,000万元，授信期限1年，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，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固定资产投资贷款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开立保函、贸易融资等业务，并授权董事长王一鸣先生代表公司与相关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

信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。实际授信额度最终将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确定，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，7票；反对，0票；弃权，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四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拟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，7票；反对，0票；弃权，0票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的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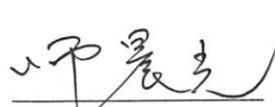
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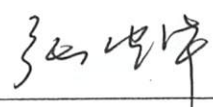
王一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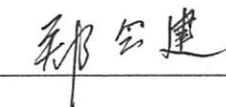
王峻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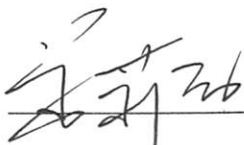
师晨光



张健华



郑会建



姜莉丽



方益

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公章)

2019年4月9日

